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88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盟凱

被　　告　唐偉博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4,4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04,457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嗣原告於115年10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當庭捨棄違約金之請求(見本院卷第44頁)，是核原告就違約金捨棄之部分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2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\740,000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8月22日起至119年8月22日止，並依原告指數利率(年利率1.74%)加計年利率14.35%機動計息，因利率合計超過年利率16%，則以年利率16%為標準，被告應按月於每月撥款相當日依年金法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詎被告就上開借款自114年9月5日以後應繳之本息均未繳納，積欠本金604,47元，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應自前開日期起計付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4,457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等事實本件原告主張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指數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對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從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惠